

迷城古梦

特洛伊

舞妃

TELUOYI
WUFEI

夷梦 著

瞒天过海、围魏救赵、暗度陈仓……宋晨曦是否能凭着一本《三十六计》，
在杀机四伏的古欧化险为夷、扭转乾坤？



珠海出版社

洛伊

舞妃

夷梦著



珠海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特洛伊舞妃 / 夷梦著. — 珠海: 珠海出版社,
2010.3

(迷城古梦 / 陈媛主编)

ISBN 978-7-5453-0350-6

I. ①特... II. ①夷...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026829 号

迷城古梦 之 特洛伊舞妃

主 编: 陈 媛
作 者: 夷 梦
责任编辑: 潘杜鹃
装帧设计: 青华视觉

出版发行: 珠海出版社
地 址: 珠海市香洲银桦路 566 号报业大厦 3 楼
电 话: 2639330 2639344 2939345 邮政编码: 519000
网 址: www.zhcb.net
E - mail: zhcb@zhcb.net
经 销: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市耀华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: 710mm×1000mm 1/16
印 张: 69 字数: 777 千字
版 次: 2010 年 3 月第 1 版
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: ISBN 978-7-5453-0350-6
定 价: 107.20 元(全四册)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(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)

目

录

CONTENTS

楔 子	1
第一章 苦肉之计	4
第二章 暗度陈仓	26
第三章 一石二鸟	47
第四章 瞒天过海	75
第五章 俏道火神	98
第六章 前尘后世	123
第七章 以神之名	150
第八章 密寻宝藏	181
第九章 兄弟相残	213
第十章 将计就计	242
尾 声	266



楔子

一九二零年,那是一个冬天。

奶奶病重,临终前将全家人都叫到床边,年轻美貌的妈妈抱着刚刚降生的宋晨曦,一边哭一边捧到奶奶面前:“妈,您看,这是您的孙女。”

当了一辈子考古学家的奶奶艰难地睁开眼睛,看了襁褓中的女婴一眼,忽然叹了口气:“这个孩子活不过十九岁。”

说完,便驾鹤西归。

那个时候,没有人当真,只不过是一个老太太临终前病糊涂了而已,但长辈们将这件事当笑话说给宋晨曦听的时候,她还是情不自禁地打了个寒战。

好的不灵坏的灵,这是她十九年来悟出的真理,所以,这一年,对于她来说,像是地狱。

“晨曦,去游泳吧。”

“不去,我怕淹死。”

“晨曦,去爬山吧。”

“不去,我怕摔死。”

“晨曦,去动物园吧。”

“不去,我怕被老虎咬死。”

“晨曦……”

“不要,我怕死!”

“……”

可怜的宋晨曦开始了三点一线的生活:教室、寝室、舞蹈室。

如果说,这个十九岁的少女有什么值得夸耀的东西的话,就是她的舞蹈了,也许是出生考古世家的缘故,她非常喜欢古典舞,最近迷上了飞天,经常

下载敦煌壁画图片，学着画中的飞天而舞。

舞蹈老师们都开她玩笑，如果哪天她穿越了，还可以靠卖艺为生。

“晨曦，你的古代文学期中作业做了吗？”当她跳得一身汗，从舞台上走下来的时候，好朋友小文笑嘻嘻地问，她顿时愣在当场，瞬间石化。

小文无奈地扶住额头：“我就知道你忘了。”

“NO！”宋晨曦发出一声哀鸣，古代文学老师是本年度出了名的四大恶人之首，再过三天就是交作业的日期了，如果她交不出来……

活不过十九岁，诚不我欺！

“给。”小文递了一个文件夹给她，她接过来翻了翻，“这是什么？”

“我就知道你只顾着学舞，这是我帮你做的选题，你去图书馆查查资料，将前辈们的论文综合借鉴一下就行了。”小文露出天使般的笑容，宋晨曦连忙抱住她的胳膊：“雪中送炭，小文，你真是我的好朋友啊。”

“救得了你一时，救不了你一世。”小文在她脑袋上敲了一记，“还不快去查资料！”

带着喜忧参半的心情，宋晨曦来到图书馆，将小文给的资料再仔细看了一眼，不禁皱起眉头，研究《三十六计》的文学性？那东西晦涩难懂，有什么好研究的，小文，你当真是在帮我吗？

不管了，反正都是COPY前人论文，天下文章一大抄，就看你会抄不会抄了。

照着电脑所显示的条码，宋晨曦有些奇怪地看着面前的书架，这不是外国历史区么？难道管理员把书给放错了？

手指缓缓掠过书架上排得密密麻麻的书，终于看到那本《三十六计》的时候，她猛地打了个寒战。

《三十六计》旁是一排关于特洛伊历史的书籍，特洛伊三个字，在宋家是禁忌。奶奶就是研究特洛伊历史的专家，据说她年轻时痴迷这座传说中失落的神话之城，甚至抛下家庭住到土耳其希萨利克，经常一住就是两三年，最后一次回来时染上了疫病，再也没能从病床上起来。

这个考古世家，再也没人研究过特洛伊历史，因为特洛伊三个字，代表的是一个家庭的不幸。

想到奶奶临去时所说的话，宋晨曦额头上开始渗出冷汗，这，这一定是巧

合！她伸手去取《三十六计》，想要赶快离开这个恐怖的地方，却感觉手上一紧，一只手在书架的另一边悄无声息地抓住了书。

“这是我先借的。”透过书架的缝隙，宋晨曦隐约看到一袭白裙，那人没反应，她又说，“拜托，我要交作业。”

“救救……”缥缈的声音从对面幽幽传来，她抬起头，缝隙里赫然出现一双纯黑色的眼睛，充满了哀怨与祈求，“求求你，救救……”

宋晨曦吓得差点叫出声来，丢开书，往后退了几步，正好撞在身后的书架上，头顶有轻微的摩擦声，她抬起头，看见几本大部头的书随着书架的震动轰然落下。

尖叫声刺破图书室寂静的天空，周围的同学都奇怪地围了过来，看见砖头般的书堆了一地，却找不到发出尖叫的人。

空气中隐隐透着一股奇异的馨香，那一日，C大图书馆刷卡处有一张借书证无人认领，管理处存放了一个月，最终扔进了垃圾桶。

没人知道，借书证的主人去了哪里。

第一章 苦肉之计

宋晨曦做了一个很长很长的梦，梦中她随着一袭白衣在黑暗中飘荡，偶尔会看到一两幅奇怪的画面：希特勒飘扬的万字旗、远征的十字军骑士、古埃及的盗墓贼，像在看一幕幕无声的电影。

“求求你。”那幽怨深远的声音再次传到耳朵里，“求求你救救我儿子。”

猛地从梦中醒来，头痛欲裂，她揉着太阳穴，看见自己躺在一间简陋的木头房子里，墙壁上挂着各种动物的角和弓箭。

“她醒了。”清脆的童声，是个七八岁的小男孩，穿了一件麻布衣服，腰上系了一根麻绳，“我告诉姐姐去。”

“不用告诉，我都看到了。”一个声音从门边传来，说话的是一个十五六岁的年轻女孩，一头红色长发，高鼻深目，长得很漂亮。宋晨曦足足愣了一分钟：“你，你是……”

“谢谢柔丝姐姐吧。”小男孩坐在床边，捧着脸，“你倒在那边的森林里，是姐姐救了你。”

森林？宋晨曦张大了嘴，她不是在图书馆晕倒了么？现在不是应该在医院？

“这，这里是什么地方？”宋晨曦从床上下来，“你们是哪国人？”

“这里是密西亚国，我们是特鲁人。”柔丝走到她的面前，俯下身仔细看她，“淡黄色的皮肤、黑色的眼睛和头发，这样的长相还是第一次见，你又是哪国人？”

“我？我当然是中国人。”宋晨曦觉得有些不对，密西亚国？这个名字好熟，好像在哪里见到过。

“中国？没听说过。”柔丝问那小男孩，“比亚，你听说过吗？”

比亚摇头。

宋晨曦再次愣住，连中国都没听说过？看他们的衣着，也不像是中国人，等等，密西亚？她似乎在奶奶留下的考古笔记里见过这个名字，是公元前的一个中东国家，在今天的土耳其境内。

公元前？

宋晨曦呆滞，然后石化。

“姐姐，你看，她又晕了。”比亚说。

“估计是撞伤了脑袋的后遗症。”柔丝往屋外一指，“把药拿进来。”

比亚端了一碗黑糊糊的药汁进来，空气里立刻充斥着一种令人作呕的臭味，柔丝说：“快给她灌下去。”

宋晨曦立刻回魂：“不必了！”

“不行，一定要喝。”比亚一脸严肃地说，“这是姐姐特意跟族里的大祭司求来的药，祭司说你脑子受了伤，魂魄剥离，只有吃了这个才能回魂。”

宋晨曦额头上冒出一排黑线，你脑子才受了伤呢。不过人家始终救了自己，这个好意还是要领的。她接过药，放到鼻子下闻了闻，只是普通的凝神静气药嘛。

捏着鼻子，一口喝下，祖父出生中医世家，从小喝惯了中药，倒不觉得太苦。

“谢谢。”将那只陶碗递给比亚，宋晨曦勉强露出一个笑容，在脑子里搜索公元前地中海国名：“这里……离罗马有多远？”

“罗马？”比亚眨了眨眼睛，“那是什么地方？”

这么说罗马还没有建立？那就是在公元前8世纪之前了，宋晨曦顿了顿，又问：“我是说希腊雅典。”

“雅典啊，在大绿海的另一边。”柔丝上下打量她，眼中有一丝怀疑，“你要到雅典去？”

“这个……”宋晨曦迟疑了一下，记得奶奶的笔记中说过，这个时代的地中海沿岸，小国林立，战乱不断，很多旅行商人都被当做奸细杀死。

后背一冷，不管为何会来到这个破地方，至少不能被当成奸细。

“我，我是从很遥远的东方来的。”宋晨曦说，“跟着叔父一起到雅典经商，

但在那边的山里跟叔父走散了。”

“原来是东方来的商人。”柔丝似乎松了口气，“你好好休息吧，过几天族里会派人去雅典进贡，我拜托他们带你去好了。”

“那就多谢了。”宋晨曦点头，公元前的雅典，听说非常繁华，聚集了很多能人异士，说不定可以找到回去的方法。

“那你好好休息吧，我还要去练舞。”柔丝拎起比亚，“你也到时间去跟赫利大叔学剑了吧？”

“喂，老姐，放我下来，我不要去跟那个魔鬼赫利学剑！”比亚一边挣扎一边大叫，“好痛！这么粗鲁，看你以后怎么嫁得出去！”

望着两人的背影，宋晨曦苦笑，这算什么，虽然她也看过不少穿越小说，但她对穿越一点兴趣都没有啊，至少……让她打了疫苗再来吧，这个时代谁知道有可怕的传染病。

忽然想起奶奶临去前所说的那句预言，难道指的就是今日的穿越？

头又开始痛起来，她真是倒了血霉了，要是让老爸老妈知道她失踪了，不知道会做出什么事情来。

肚子饿得咕咕直叫，她打开房门，看到一座繁华的村子，人们脸上都带着笑容，快乐地忙碌着，就像在看国外古装大片。空气中弥漫着一股香味，她顺着香味望过去，一个黄色头发的老太太正在烤面包，她兴高采烈地跑过去，从耳朵上取下珍珠耳环：“老人家，我可以用这个换一块面包吗？”

老人抬起头，和蔼地说：“拿去吃吧，今天是谷物之神的盛典，这些都是谷神的惠赐。”

能吃白食，这个时代还是有优点的，宋晨曦谢过老人，拿起一块面包塞进嘴里，忽然听到身后有人冷冷地说：“你是谁？”

宋晨曦差点被面包噎到，回过头，看到一个身材高大的男人，身上裹着白布和狐皮所做成的衣服，充满警惕地望着她。

“潘，不要无礼，这孩子是柔丝救回来的。”老妇人笑盈盈地说，男人冷哼一声：“回柔丝家去，不要在村里随意走动。”

外人被怀疑实属正常，不过她就是看不惯这人的态度，宋晨曦朝他翻了个白眼，回到柔丝的小木屋，看到比亚正坐在床上，手中捧着一本书。

她的瞳孔立刻放大了，是那本《三十六计》！

“这是你的？”比亚好奇地问，“上面这些奇怪的符咒是什么？”

“是我祖国的文字。”宋晨曦拿过书，忽然有种想要痛哭的冲动，她的期中作业啊！看来就算回了二十一世纪，古代文学也注定要挂掉了。

“你识字？”比亚睁大眼睛。

“是啊。”宋晨曦点头，忽然想起，这些人所说的语言她从未听过，可就是能够听懂，不由得皱起眉头，这其中一定有什么缘故。

“那太好了。”比亚兴高采烈地跳起来，用一根半人高的铁棍子扒开壁炉里的灰，摸出一张羊皮纸来，“你帮我看看，这个上面写了什么。”

薄薄的羊皮，呈现一种奇异的棕黄色，像是用药水泡过，上面是一种古老的线形文字，心头一震，这种文字曾在书上看过，是米诺斯语，流行于腓尼基文明时代，大约是公元前1800年到前1450之间。奇怪的是，右下方有一个圆形印章，图案更接近美索不达米亚文明。

“比亚，这东西你在哪里得到的？”

“是妈妈留给我的，但我们都看不懂上面写的是什么。”比亚急切地说，“你快帮我看看内容，我请你去参加今晚的祭神宴会，有很多好吃的呢。”

我怎么可能认识线形文字，连现代语言学家都破译不了呢，早成千古之谜了。她的目光再次落在羊皮上，脑中竟然出现了它们的含义，就像呼吸一般理所当然。

“赐给我心爱的莱塔和我唯一的儿子……”

“你在干什么！”一声厉喝，柔丝冲过来，一把夺下羊皮卷，恶狠狠地望着宋晨曦，比亚连忙说，“姐姐，她认识字，是我给她的。”

柔丝怒道：“你忘了妈妈临终前说过的话吗，这东西谁都不能给！”

比亚低着头，有些委屈地咬着下唇，宋晨曦见他挨骂，有些歉疚地说：“对不起，是我不对，我不该看……”

柔丝瞥了她一眼，凑到她的面前，嗓音冰冷：“你最好保守这个秘密，否则别怪我不客气。”

宋晨曦苦笑，果然是倒了血霉了，连喝水都塞牙缝。

将羊皮卷藏在衣服里，柔丝匆匆出了门，比亚眼底闪过一丝落寞，坐在地上发呆，宋晨曦坐到他身边，将吃剩下的半个面包递给他：“别伤心了，你姐姐也是为你好。”

“妈妈说，那是爸爸给我的，我从没见过爸爸……”比亚抱着双腿，咬着牙，似乎努力不让自己哭出来。

“没见过不是更好，说不定你是哪个国家的王子呢，比我那个吃喝嫖赌五毒俱全的老爹好多了。”宋晨曦拍了拍他的背。老爸，为了安慰这小子，只好委屈你了。

“你安慰人的办法真蹩脚。”

“……”

特鲁族是密西亚西部一个小部落，用大石和木头建造房屋，周围竖着高大的木头栅栏，有些像中国古装剧里的军营。特鲁人信仰希腊神灵，为了答谢谷物之神德墨忒尔的眷顾，每年丰收的季节，特鲁人都会举办盛大的庆典。

“喂，能不能不穿成这样？”宋晨曦穿着一件酒红色的抹胸和一条及踝的长裙，对身边的比亚说，比亚无奈地耸了耸肩膀：“我姐的衣服，只有这件合身嘛。”

宋晨曦一脸无语，幸好她注意保持身材，腰上没赘肉，要不可丢脸丢大了。

今晚的月色晴好，特鲁人都带着美食来到部落最大的建筑，这里是族中长老议事和举行庆典的地方，灯火通明，空气里充满了美酒和烤肉的香味，看着这些快乐庆祝丰收的古特鲁人，宋晨曦忽然有些感动，这样简单质朴的生活，比起压抑的城市生活更能让人心灵平静。

就在这时，大殿最高处的一盏火盆燃起熊熊大火，宋晨曦只觉得眼前一亮，原本在喝酒的一群武士站起身，在大殿中央举起自己的盾牌，顶在头上，围成一个巨大的椭圆形。

特鲁人开始沸腾，比亚放下啃了一半的羊腿，兴奋地说：“祭神舞开始了，我姐姐要上场了！”

宋晨曦从小就喜欢看《希腊神话》，里面不止一次提到过，地中海沿岸的人们喜欢在祭祀时跳舞娱神，有时跳得太过热烈，舞女们甚至会当场昏倒。

随着人们的欢呼，一个穿着漂亮舞衣的少女跃上武士们的盾牌，柔美的身形旋转，宛如降落人间的女神，手腕和脚腕上的铃铛随着她的舞姿而动，铃声清越，配着鼓声和竖琴的乐曲，舞蹈热烈而快乐。

“是姐姐！”比亚激动地喊道，抓着宋晨曦的肩膀猛摇，“你看，那是我姐姐，是姐姐！”

“别摇了，你打算把我杀了给你姐庆功啊。”宋晨曦被他摇得双眼冒金星，比亚忽然一放手，她差点从凳子上摔下去，“喂，你跟我有仇吗？”

“可恶，那个女人是谁？”比亚咬牙切齿地说，宋晨曦看过去，发现一个穿轻纱的金发女人也跳上了盾牌，那层半透明的纱衣将她的身段衬托得若隐若现，一双修长的美腿引得盾牌下的武士都不禁看得有些痴了。

金发女人挑衅似的看了一眼柔丝，一个转身，跳出一个魅惑的舞姿，惹得全场人都大声叫好，比亚继续义愤填膺：“身材好有什么了不起？”

宋晨曦翻了个白眼：“男人不就喜欢这种胸大无脑的嘛。”

盾牌上的两个女人互望一眼，眼里都充满了不屑和妒意，随着乐曲，两人都跳了起来，身轻如燕。论舞姿，两人不相上下，各有风韵，宋晨曦托着下巴，真是有趣，不知道这场斗舞，谁会赢？

乐音忽然急促起来，两人在盾牌与盾牌之间跳跃，擦肩而过，就在这一瞬，金发女人借着一个回旋的姿势，在柔丝的背上狠狠推了一下，柔丝单腿站立，一个不稳，竟然从盾牌上摔了下来。

“姐姐！”比亚脸色大变，连忙冲过去，扶起柔丝。她手臂受了伤，一条极深的口子，鲜血涌出，将她洁白如玉的胳膊染成一种艳丽的颜色。

金发女人居高临下地望着她：“看来特鲁第一美女也不怎么样嘛。”

柔丝咬着牙，狠狠地望着她，一言不发。

金发女人跳下来，嘴角挑起一抹不可一世的笑容，忽然，一道酒红色的身影挡在前面，宋晨曦满脸微笑：“你以为这样就完了么？”

“你想要怎么样？”金发女人冷笑。

宋晨曦足尖在凳子上一蹬，跳上盾牌，得意地低下头，斜着眼瞥了她一眼：“你那也叫舞蹈？”

金发女人的脸色瞬间变得很难看。

竖琴声又响了起来，宋晨曦一挥手，一条白色的丝带飞扬起来，这是她刚刚从白纱窗帘上撕下来的，随着她的舞姿，丝带绕着她的身子旋转，如同行云流水，飞袂拂云雨。

大殿里所有人的目光都被她所吸引，跟着她的每一个跳跃而流转，那是

一种从未见过的舞蹈，每一个动作都充满了东方的神韵，融合了少年的英姿和少女的妩媚，遥远东亚古国数千年文明像是光环一般，随着白色的纱巾将她缠绕。

金发女人的脸色越来越难看，随着最后一个鼓点响起，宋晨曦轻轻一跳，落在她面前，得意地说：“怎么样，特鲁人的舞蹈如何？”

金发女人冷冷地瞪着她：“你不是特鲁人，你是谁？”

“我？”宋晨曦望了望天，“我是从东方来的舞姬。”

金发女人鄙夷地斜了她一眼：“不过是个身份卑贱的舞姬。”

宋晨曦抬起下巴，从鼻子里重重地哼了一声：“你的身份又有多高贵？”

仿佛受了莫大的侮辱，金发女人恶狠狠地瞪了她一眼，转身气冲冲地走出大殿，特鲁人欢呼起来，比亚冲过来，高兴地拉着她的裙子：“晨曦，你真厉害。”

宋晨曦豪气地一挥手：“小意思。先扶你姐姐回去，治伤要紧。”

回到家，原本喧闹的世界忽然安静下来，柔丝的手臂还在不停地流血，宋晨曦仔细查看伤口，脸色有些难看，比亚着急地问：“晨曦，快帮我姐姐包扎啊。”

“这个伤口……”宋晨曦皱起眉头，“不是石子造成的。”

“难道是陶壶的碎片？”

“不，是利器。”宋晨曦用干净的白布擦去鲜血，“伤口很平滑，应该是匕首之类。比亚，有没有止血的药？”

“只有祭司大人有。”比亚急得满头大汗，“我去求祭司大人。”他跑到门边，一头撞在一个高大的身体上，抬起头，看到一张灿烂的笑脸，怀中抱了一把竖琴。

“你是谁？”他不满地皱眉。

“我叫塔萨。”男人有一头漂亮的金色短发，眼睛是迷人的湖蓝色，“是从雅典来的商人。”

比亚用怀疑的眼光打量他：“商人拿把琴干什么？”

“弹竖琴是我的业余爱好。”塔萨从怀里拿出一个小羊皮口袋，递给宋晨曦，“这是最好的止血药。”

宋晨曦打开口袋，闻到一股草药香味，小时候她跟着祖父学过几年医，虽

然古中东人治疗病人的方法与中医不同，但她还是能够闻出其中几味药，在这个时代，绝对不是普通人能用得起的。

“你到底是谁？”她望着那双湖蓝色的眸子，一字一顿地问。

塔萨微笑，笑容宛如海平线上绽开的晨曦，他抚摸怀里的竖琴：“你的舞真美，就像是缪斯女神的化身，刚才能为你弹奏，是我的荣幸。”

宋晨曦愣住，刚才的乐曲出自他之手？

远处的大殿传来一阵喧哗，塔萨微微回头，似乎意识到了什么，对宋晨曦道：“我们还会再见面的，希望下次你能为我而舞。”说完，匆匆走出门去，消失在夜色之中。

宋晨曦的脸色一点点沉下去，比亚有些担忧：“晨曦，这个人来历不明，鬼鬼祟祟，一定不是什么好东西，说不定是奸细，我去禀报族长……”

“比亚，你立刻去大殿。看看出了什么事，柔丝我来照顾。”

比亚点了点头，跑出门外，宋晨曦问柔丝：“你有针吗？”

“针？”柔丝脸色苍白，“只有一只别针，在柜子里。”

宋晨曦拿出那颗别针，是白银制成，她扳下针，在火上烤了烤，拔下自己的头发，为她缝伤口。柔丝痛得浑身发抖，却咬着牙一个字也不说。缝好伤口，涂上药膏，晨曦为她仔细包扎好，她喘息着说：“这药里加了迈锡尼的名贵香料，连王公贵族都很少能用上。”

“真是奇怪啊。”宋晨曦抬起眼帘，望了这美丽的少女一眼，“那个金发女人的目标，是你吧？”

柔丝脸色一沉，沉默下来，屋子里顿时一片死寂。

“别紧张。”宋晨曦拍了拍她的肩，“我对你和比亚的身份没兴趣，不过，你们似乎要考虑另找个地方躲藏了。”

柔丝捏紧了拳头，额头上全是冷汗。

“姐姐，不好了！”比亚冲进来，“出大事了！”

“看你急成这样，难不成是发生战争了？”宋晨曦开玩笑，却看见比亚满脸惊异地问，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宋晨曦吓了一跳：“不是吧？真发生战争了？多少人，到哪里了？这座村子能抵挡多久？”

“不是来攻打我们。”比亚说，“刚刚密西亚国王的使者到了，说迈锡尼横

越爱琴海，去攻打特洛伊。”

特洛伊？那座传说中的传奇城市？宋晨曦愣了足足半分钟，这座城市建立于公元前十六世纪，灭亡于公元前十二世纪，这么说来，现在所处的时代，就是在公元前十六世纪到十二世纪之间？

等等，她不会正好遇上那场传说中的特洛伊战争了吧？

“比亚，你告诉我，是不是迈锡尼联合希腊各城邦一同攻打特洛伊？”宋晨曦激动得口齿不清，比亚摇头：“不，只有迈锡尼。”

宋晨曦有些失望，看来不是那场赫赫有名的战争。

“迈锡尼攻打特洛伊，关特鲁人什么事？”柔丝问。

“半年前特洛伊的大王子带领主力军进攻士麦那，一时间难以召回。特洛伊国王向密西亚求救，密西亚王已经下令，命我们这些靠近特洛伊的部族都必须派兵增援。”

“原来如此。”宋晨曦一副事不关己的表情，“这和我们也没关系吧，我们又不能打仗。”

比亚急得快哭了：“族长让赫利大叔带族里的勇士参战，为了犒劳这些勇士，还说要从族中选一批美女作为女奴，随行慰军。你们俩刚才的舞迷倒了很多人，已经有勇士向族长请愿，一定要你们俩去。”

呆滞了足足三分钟，宋晨曦终于反应过来，随，随行慰军？那不就是——军妓？

“这，这是什么规矩！”宋晨曦几乎从凳子上跳起来，“他就不怕那些勇士沉迷酒色，纵欲过度，上战场就腿软？”

“姐姐，晨曦，你们快跑吧。走得越远越好！”

话音刚落，门忽然被踢开了，几个全副武装的勇士冲了进来，其中一个很眼熟，正是潘。

潘冷冷地瞥了两个女孩一眼：“带走。”

“不，潘，你放过我姐姐吧。”比亚哭着抱住他的腿，“你忘了上次你打猎受了伤，是姐姐帮你包扎伤口……”

潘的眼中闪过一丝痛苦，依然硬着心肠说：“这是族长的命令！”

宋晨曦就这样被拖出了屋子，特鲁族的勇士们已经穿好了盔甲，手拿盾牌，整齐地排列在广场上，角落里六七个女孩，个个都低着头，脸色悲戚。看

到她和柔丝出现，武士们眼中所射出的炽热光芒仿佛要将她们灼伤，晨曦有种想哭的冲动。

宋晨曦啊宋晨曦，谁让你强出头，如今好了，真是现世报啊！

密西亚的太阳，毒辣得像是要将大地烤焦，宋晨曦抬头望了望天，又看了看将手腕磨出血的麻绳，在心里诅咒特鲁族族长一千遍一万遍。

这些随行慰军的女孩们被一根长长的麻绳捆住双手，一个连着一个，像是蚂蚱，跌跌撞撞地跟在武士队伍的后面，天色渐渐暗下来了，第一天的行军就快要结束，入夜之后，将会是这些女孩们的地狱。

逃，必须逃！

宋晨曦在心中默念，望了一眼身后的柔丝，她手臂上的伤已经有恶化的迹象。冷静，她对自己说，一定要想出办法，她可不想把自己的贞操随随便便丢在这个时代。

也不知走了多久，一条小河出现在宋晨曦的视野中，满脸络腮胡子的赫利大叔一拉马缰，大声道：“今天就在河边扎营！”

女孩子们被拴在树旁，武士们开始安营扎寨。潘走过来，扔了一只水袋和一个面包给柔丝，然后头也不回地走了。宋晨曦捕捉到他眼中那稍纵即逝的温柔，心头一喜，低声对柔丝说：“他是你的恋人？”

柔丝把水和食物递给周围的女孩，摇了摇头。

看来是落花有意流水无情，正合我意。宋晨曦看了看她手臂上的伤，凑到她耳边：“柔丝，你想逃么？”

柔丝一惊：“怎么逃？”

宋晨曦朝潘的背影点了点下巴：“他是我们唯一的希望。”

柔丝若有所思：“我该怎么做？”

“苦肉计。”

天空渐渐染上了一层淡淡的深蓝，夕阳将大地笼罩在一片耀眼的金色之中，特鲁的勇士们已经扎好了营，开始架起篝火烤肉，空气中弥漫起一股浓烈的食物香味，宋晨曦已经一天没吃饭了，腹如擂鼓，却毫无食欲。

一个喝醉了酒的特鲁勇士踉跄着走过来，猛地拉起宋晨曦的胳膊，笑道：“来，姑娘，来陪我喝酒。”